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31 执 131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杰，男，196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平山县平山镇孟贤壁大街 7 号，身份证号码：132335196707013070。

被执行人：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住所地平山县平山镇南西焦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131300005566。

负责人：王彦刚。

被执行人：王彦刚，男，1970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身份证号码：130122197008135917。

本院在执行李杰与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王彦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王彦刚履行（2019）冀 0131 民初 46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申请执行人李杰借款本金利息 180000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王彦刚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2020）冀 0131 执 131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平山县平

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王彦刚所有的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南西焦村村南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院内存放的铁仓4个（5米X24米2个、5米X20米1个、4.5米X16米1个）、LD型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5吨）1台、提升机1台、除尘设备一套、磨前送料机器一套、包装车间设备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王彦刚所有的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南西焦村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院内存放的铁仓4个（5米X24米2个、5米X20米1个、4.5米X16米1个）、LD型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5吨）1台、提升机1台、除尘设备一套、磨前送料机器一套、包装车间设备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范风军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韩毅刚